健康如皋小程序和慢病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

甲方：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健康如皋小程序和慢病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2-JZCG-C2026-0035）委托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ZCG-C2026-0035）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82-JZCG-C2026-0035）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产品、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基础服务平台	项	1	80000	80000
2	居民端应用	项	1	130000	130000
3	医生端应用	项	1	130000	130000

4	对接服务	项	1	138000	138000
5	PC 端应用	项	1	138000	138000
6	大屏端应用	项	1	133000	133000
7	设备端应用	项	1	98000	98000
合计					847000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捌拾肆万柒仟元整（847000 元），税率 6%。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所有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信息化产品、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双方另行签订健康如皋小程序和慢病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保密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保密义务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制。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由他人供应；

8.2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系统调研、培训、数据准备和系统上线等工作；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验；

9.3 交货地点：如皋市卫健委 。

十、付款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免费运维期满后付清余款；该项目免费运维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2　乙方接受款项的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10.3 每次乙方申请付款时，均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评审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免费维保期：免费运维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2.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安排工程师至现场解决。

12.3 如甲方需乙方在免费运维期满后继续提供服务内容同免费运维期内的售后服务，经政府采购后另行签订合同，每年运维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8%。

十三、验收要求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13.2 乙方完成全部应用软件交货安装调试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13.3 甲方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照

国家、地区相关标准执行。

十四、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4.1 项目建设包括系统本身建设及开发接口与各个医疗机构对接。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改造或调整少量系统功能，改造及调整的费用也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4.2 乙方需保证由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实施团队提供本合同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额的 5%。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总额的 5%。

15.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月不能交付或验收 2 次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因乙方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培训、运维服务、保密等义务

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在预留的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4 因乙方提供产品的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混乱、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预留的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继续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七、争议处理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如皋市。

十八、合同效力、变更、补充及解除

18.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免费维保期届满之日，则合同有效期届满（关于保密义务双方另行合同约定）。

18.2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任何一方履行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名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